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编号：2016-036

##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
- 扣税前与扣税后每股现金红利：每股现金红利（扣税前）0.05元；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在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实际转让所持股票时根据持股期限计算应缴纳税额；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按 10%税负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现金红利为 0.0450 元；其他机构投资者、法人股东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为 0.05 元。
-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24 日
- 除息日：2016 年 5 月 25 日
-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5 月 25 日

### 一、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 2016 年 5 月 6 日召开的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刊登于 2016 年 5 月 7 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 二、利润分配方案

1、发放年度：2015 年度。

2、发放范围：2016 年 5 月 24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比例：以 2015 年 12 月 31 日总股本 1,250,179,89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5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62,508,994.85 元。

4、根据国家税法的有关规定：

（1）对于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20%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

按照上述通知规定，公司派发股息红利时，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0.05元；待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应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由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 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0450 元人民币。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缴纳所得税，实际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5元。

### 三、具体实施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6 年 5 月 24 日

除息日：2016 年 5 月 25 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6 年 5 月 25 日

### 四、派发红利对象

截止 2016 年 5 月 24 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 五、利润分配实施办法

1、上海航天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新上广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航天有线电厂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2、除上述股东外，其余股东的现金红利由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 六、咨询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21-64827176

### 七、备查文件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五月十七日